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查察賄選注意事項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第八點附表

地方檢察署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交查書

填具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受文單位		交查檢察官	（簽名或蓋章）	聯絡電話	
				傳真電話	
交查事項					
受交查單位回報內容					
填報單位		填報人職稱及姓名	（簽名或蓋章）	回報時間：　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

註：本表如以傳真遞送，受文單位即於傳真之表內填報交查回報內容後傳回，如係以電話交查或回報，即影印電話記錄作為附件附卷。

現行規定

第八點附表

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執行小組交查書

受交查單位	交查檢察官	（簽名或蓋章）	聯絡電話	傳真電話

交查事項	受交查單位復查事項	填報單位	填報人職稱及姓名	（簽名或蓋章）	聯絡電話	回報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
註：本表如以傳真遞送，受交查單位即於原表內「查復事項」欄填具查處情形後傳回，如係以電話交查或回報，執行小組即影印公務電話登記簿內容附卷備考。

說明

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